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0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上述投资事项已获得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及类别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风险等级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CYQGS7D）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4000	2023.01.16	无固定期限	2.78%-3.58%	R2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闲置自有资金	3000	2023.01.16	无固定期限	2.07%-2.90%	R1
3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固益联3M-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闲置自有资金	3000	2023.01.18	无固定期限	3.7%-4.15%	R2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但是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管理人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资产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及风险评估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操作，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核算与登记归档。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产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持续关注理财产品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初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7	2022/5/25	10,000	88.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17	2022/12/8	5,000	102.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17	2022/12/7	5,000	115.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17	2022/12/13	5,000	117.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7	2022/12/15	10,000	235.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17	2022/3/15	5,000	19.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7	2022/12/15	10,000	194.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8	2022/12/16	10,000	197.28

三、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及3,000万元购买银行回单；

2、中国银行"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CYQGS7D）"产品说明书及4,000万元购买银行回单。

3、平安信托"固益联 3M-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说明书及3,000万元认购单。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0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万元－1150万元	盈利：4,087.4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7.98%－7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万元－450万元	盈利：2,352.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9.76%－119.1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21元/股－0.0027元/股	盈利：0.0097/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随着纺织行业原料价格高价位运行，公司报告期控制羊绒类贸易规模，羊绒类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且毛利率有所降低；

2、公司2021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增加报告期费用3,223.76万元；

3、本报告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实现投资收益合计1,895.86万元，增加报告期利润1,895.86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黄明玖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5月6日。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5月6日。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徐劲风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5月6日。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逸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5月6日。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傅祥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5月6日。

●公司股东、监事江洪、崔莹宝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5月6日。

●其他公司股东钱言、徐少华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5月6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59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59.37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33.13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11月7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200.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黄明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做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徐劲风做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逸宁做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傅祥龙做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公司股东、监事江洪、崔莹宝做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其他公司股东钱言、徐少华做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相关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6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37.85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下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直接	间接	合计		
1	黄明玖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98.71	-	398.71	2025/11/6	2026/5/6
2	郑天勤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599.28	21.56	620.84	2025/11/6	2026/5/6
3	吴成胜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50.03	9.95	459.98	2025/11/6	2026/5/6
4	胡火根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50.56	9.95	360.51	2025/11/6	2026/5/6
5	徐劲风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582.69	9.95	592.64	2025/11/6	2026/5/6
6	黄逸宁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57.02	106.85	563.87	2025/11/6	2026/5/6
7	傅祥龙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	350.56	-	350.56	2025/11/6	2026/5/6
8	江洪	公司股东、监事	225.81	-	225.81	2025/11/6	2026/5/6
9	崔莹宝	公司股东、监事	225.81	-	225.81	2025/11/6	2026/5/6
10	钱言	公司股东	232.88	-	232.88	2025/11/6	2026/5/6
11	徐少华	公司股东	58.22	-	58.22	2025/11/6	2026/5/6

注：黄逸宁间接持股数量系通过其持有松宝智能的股权计算得出；除上述人员以外，其他人员间接持股数量系通过拓灵投资的股权计算得出。上述人员持有股份权益数量四舍五入列示。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498.1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32%；江苏鹿山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28亿元，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至18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3年1月1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光大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光大银行常州分行	6,000万元	36,498.10万元	2023年1月17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65,014.63	65,109.70
净资产	39,622.32	33,950.88
净利润	5,604.26	6,766.41
负债总额	125,392.32	31,158.82
营业收入	111,214.36	82,473.04

注：上述2021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因产业扩产及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其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以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32%，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8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殷建豪先生、张德国先生、任晓东女士、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任发政先生、陈国强先生、李世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企业申请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资质的议案》。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张建华先生、李颖慧女士、李智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3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年2月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

9.公司将于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2）《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2.00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3.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20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2.00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3.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17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